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韓子稜
邵御齊

被告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依起訴狀附件1至6所示工項就森遠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大廈）車道部分鋪設車道專用磚、給水設備安裝RF過濾系統、給水設備安裝RF軟水系統、游泳池建置包廂、停車場預留電動汽車垂直配線管、游泳池磁磚修繕至未隆起之狀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750,376元（即原告主張所需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4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孫嘉偉